深刻把握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如何永远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如何实现长期执政，是我们必须回答好、解决好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精辟概括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对于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丢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谋划部署“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作出顶层设计；把“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写入党章，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进一步对坚持党的领导作出制度性规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治国理政全过程各方面；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不断提高。经过坚决斗争，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作出精辟概括：这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这“九个坚持”，是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深化和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要长期执政、永葆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重要的是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我们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自我革命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回望过往的奋斗路，我们党致力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党在中国执政并长期执政的历史自信，也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继续前进的历史自信。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坚定历史自信，坚持自我革命，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就一定能够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人民日报1月21日评论员文章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等。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以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对“十四五”时期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规划》提出，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规划》明确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等目标。

《规划》从完善服务格局、增强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数字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主要指标、行动计划和重大工程等。在服务内容上，一体推进为民服务、便民服务、安民服务，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医疗、就业、文化体育、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的社区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在服务主体上，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构建多方参与格局。在服务方式上，强调公共服务、市场服务、自我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村（居）民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在服务机制上，完善服务统筹、即时响应等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

《规划》从经费保障、优惠政策、信息化支撑和监测评估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聚焦疫情防控

北京新增7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5例无症状感染者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记者 **邵思聪**）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庞星火在21日召开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1月21日0时至16时，北京市新增7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其中轻型4例、普通型3例；新增5例本土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目前已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对所涉及风险点位进行排查，对各类风险人员进行分类管控。

庞星火介绍，1月15日以来，北京市累计报告本土病例23例，其中确诊病例18例、无症状感染者5例，涉及海淀、朝阳、丰台和房山四个区。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及病毒全基因测序结果，初步判断为两个不同感染来源的聚集性疫情：一是由国际邮件引发的聚集性疫情，为奥密克戎变异株，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5例，均在海淀区；二是由进口冷链物品引发的聚集性疫情，为德尔塔变异株，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13例、无症状感染者5例，涉及朝阳区、丰台区和房山区。

庞星火表示，当前，全市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时刻，要坚持快字当头，快速反应，迅速开展流调、筛查、管控、溯源，人物同溯、同防、同查。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加强远端管控与常态化内筛并重，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以最快速度把疫情控制住。冷链、食品、物流、保洁等从业人员及同住人员要积极按照所在单位统一部署进行核酸检测，检测时要正确佩戴口罩，自觉保持一米线距离，不交谈、不聚集。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自觉做到不聚集、不离京。如出现身体不适，及时就近按规定就医，不自行购药、服药。

走近冬奥 BEIJING 2022

联大主席将出席北京冬奥会

据新华社联合国1月20日电（记者 **尚绪谦**） 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主席阿卜杜拉·沙希德的发言人20日称，沙希德将出席北京冬奥会并参加火炬接力。

联大主席发言人保利娜·库比亚克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例行记者吹风会上宣布了这一消息。她说，沙希德应国际奥委会的邀请，将出席北京冬奥会。在北京期间，沙希德将参加奥运火炬接力，将从国际奥委会主席托马斯·巴赫手中接过火炬。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火炬传递线路确定

奥运史上首次机器人水下传递将上演

据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记者 **赵琬微**） 记者21日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了解到，北京冬奥会火炬传递将于2月2日至4日在北京、延庆、张家口三个赛区进行。北京冬残奥会火炬接力将于3月2日至4日进行。

冬奥会火炬传递在北京赛区设4个点位，延庆赛区设2个点位，张家口赛区设5个点位。2月2日，将举行北京冬奥会火炬接力启动仪式。随后，火炬将在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北京冬奥公园传递；3日上午，将在延庆的八达岭长城和世界葡萄博览园传递；下午将在张家口阳原泥河湾考古遗址公园、张北德胜村、张家口工业文化主题公园、崇礼富龙滑雪场、张家口大境门遗址传递；2月4日，将在颐和园、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和大运河森林公园传递，其中奥森公园将迎来闭环内的“奥林匹克大家庭”约50名火炬手。

本次火炬传递的一大亮点，是把机器人和自动驾驶融入传递场景中。在冬奥公园，将由水陆两栖机器人与水下变结构机器人在水下完成火炬传递。这将是奥运史上首次机器人与机器人之间在水下进行火炬传递。此外，在首钢园内还将由自动驾驶汽车完成一段火炬传递。

北京冬残奥会火炬接力将于3月2日至4日进行。其中火种汇集仪式3月2日下午在天坛公园举行，来自英国曼德维尔，以及北京、延庆、张家口三个赛区的共9处城市火种汇集成本届冬残奥会的官方火种。火种汇集仪式后，火炬传递将在天坛公园、张家口市民广场、崇礼太舞滑雪场、蔚县暖泉古镇、怀来官厅水库湿地公园和北京世园公园，以及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和北京冬奥组委驻地进行。

北京奥运专用车道启用

这是1月21日在北辰东路拍摄的奥林匹克专用车道。

当日，北京市奥林匹克专用车道启用。其中冬奥会启用时间为1月21日至2月25日，冬残奥会启用时间为2月26日至3月16日。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摄

河南省委原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徐立毅因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被问责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河南省委原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徐立毅在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中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徐立毅同志作为时任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力，对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风险认识不足、警惕性不高、防范组织不力，灾害发生后统筹领导和应急处置不当，督导检查和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徐立毅同志对郑州市在灾害中暴露出来的相关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徐立毅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

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1年12月27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的《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泉域水资源保护，合理利用泉域水资源，改善泉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神堂、城头会、神头等泉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泉域水资源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保护、合理开发、节水优先、系统治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神堂、城头会、神头等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分别由广灵、灵丘、左云及流经区域所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泉域范围以及重点保护区范围，组织测绘成图，并设立保护标志、建立档案资料。

第七条 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

（二）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三）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者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四）不得利用河道、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裂隙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倾倒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在超采区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擅自打井取水；

（六）其他可能危害泉域水资源的行为。

第八条 重点保护区内，除遵守第七条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三）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五）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六）在泉水集中出露带从事畜禽水产养殖、餐饮等经营活动。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确实需要经过泉域重点保护区的，应当报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项目建设在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岩溶泉域造成影响的除外。

第九条 泉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利用地表水；统筹生态、生产用水需要，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

第十条 泉域范围内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逐年减少地下水取水量。

第十一条 泉域范围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应当按照权限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取水权；不得私自买卖水资源和改变取水用途。需要变更取水权的，应当经原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替代水源能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区域，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关井压采措施；无替代水源开凿水井的，应当按照权限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未经批准的，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封闭。

第十三条 泉域范围内应当采取植树造林、工程补水等措施保持水土、涵养水源。

第十四条 利用泉域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制定泉域保护方案，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泉域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泉域周边农村污水、垃圾集中统一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加强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使用总量控制和技术服务，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立泉域地下水观测网络，开展水位和水质监测工作。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护地下水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直接影响泉域水资源的采煤采矿工程，采取限制开采、责令停止开采或者封闭矿井等措施；对直接影响泉域水资源的取水工程，采取限量取水、停止取水或者封闭措施。关闭前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矿坑水和其他废弃物，排放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治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已封闭的矿井和取水工程。

第十九条 水文地质勘探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勘探许可。勘探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封孔，不得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泉域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报地址：御东行政中心21、22层 | 邮编：037010 | 本报发行公司发行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402004000009 | 开印时间：1时 印完5时10分
联系电话：办公室 6034132 要闻部 2043974 广告热线：2023122 发行热线：2503915 承印：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2429838
责编 版式 保琳 俊峰 立萍